

辽宁省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推进资金统筹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林业改革发展，根据《财政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6〕196号）和《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辽政发〔2017〕13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是指中央财政下达和省财政预算安排的用于森林资源管护、森林资源培育、生态保护体系建设、国有林场改革、林业产业发展等支出方向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由省财政厅和省林业厅共同管理。省财政厅负责资金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编制，会同省林业厅分配和下达资金，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绩效管理，对资金管理负有安排、审核、执行、绩效考评和监督责任。省林业厅负责资金预算申报，提出资金分配使用计划，编制项目相关规划，下达年度项目计划任务，指导、推动和监督开展林业改革发展工作，会同省财政厅做好资金使用情况监督和绩效管理。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对资金使用安全、监督和绩效承担主体责任。

第二章 森林资源管护支出

第四条 森林资源管护支出包括中央财政天然林停伐管护补助、中央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和省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

第五条 中央财政天然林停伐管护补助是指全面停止天然商品林采伐后安排的管护支出。中央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是指用于国家级公益林保护和管理的支出；省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是指用于省级公益林保护和管理的支出。

第六条 国家级公益林是指国家林业局会同财政部界定的生态区位极为重要或生态状况极其脆弱的公益林林地；省级公益林是指按照森林分类经营区划标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认并由省级人民政府核准的生态区位重要或生态状况脆弱的公益林林地（不包括大连市管理的市级公益林）以及省政府确定给予天然林保护补助的岫岩、抚顺、新宾、清原、本溪、桓仁、凤城、宽甸、西丰等9个重点县重点保护范围内的林地。

第七条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根据公益林权属实行不同的补助标准，包括管护补助支出和公共管护支出。

国有权属公益林的管护补助支出，用于国有林场、国有苗圃、自然保护区等国有单位管护公益林的劳务补助等支出。集体和个人权属公益林的管护补助支出，用于对集体和个人的经济补偿和

管护公益林的劳务补助等支出。公共管护支出用于地方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开展公益林监督检查和评价等方面的支出，由省级林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统筹安排使用。

第八条 国有的国家级公益林平均补助标准为每年每亩 10 元，其中：管护补助支出 9.75 元，公共管护支出 0.25 元；集体和个人所有或经营的国家级公益林平均补助标准为每年每亩 15 元，其中：管护补助支出 14.75 元，公共管护支出 0.25 元。

国有的省级公益林平均补助标准为每年每亩 5 元，其中：管护补助支出 4.75 元，公共管护支出 0.25 元；集体和个人所有或经营的省级公益林平均补助标准为每年每亩 7.5 元，其中：管护补助支出 7.25 元，公共管护支出 0.25 元；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中集体和个人所有或经营的省级公益林平均补助标准为每年每亩 10 元，其中：管护补助支出 9.75 元，公共管护支出 0.25 元。

第九条 林业主管部门要与承担管护任务的国有单位、集体和个人签订管护合同。国有林场、国有苗圃、自然保护区等国有经营单位以及乡村集体、集体林场等所有或经营的公益林，采取专业管护方式；个人所有或经营的公益林，采取委托管护、联户管护或自主管护方式。国有单位、集体和个人应当按照管护合同规定履行管护义务，承担管护责任，根据管护合同履行情况领取管护补助。

第十条 市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应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根据不同

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不同地类、林种、林龄等管护的难易程度和不同的经营状况以及护林员收入水平等实际情况，在平均补助标准不变的基础上，合理确定国有经营单位和乡村集体、集体林场的国家级公益林、省级公益林的管护人员数量和管护劳务补助标准，实行定员和定额管理。

第三章 森林资源培育支出

第十一条 森林资源培育支出包括林木良种培育补助、造林补助和森林抚育补助。

第十二条 林木良种培育补助包括良种繁育补助和良种苗木培育补助，实行项目库管理。良种繁育补助是指用于对林木良种生产、采集、处理、检验、储藏以及林木种质资源收集、保存、利用等方面的补助，补助标准为种子园、种质资源库每亩 600 元、采穗圃每亩 300 元、母树林和试验林每亩 100 元，补助对象为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和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良种苗木培育补助是指用于对因使用良种，采用组织培养、轻型基质、无纺布和穴盘容器育苗、幼化处理等先进技术培育的良种苗木所增加成本的补助，补助标准除有特殊要求的良种苗木外，每株良种苗木平均 0.2 元（核桃 0.5 元），补助对象为国有育苗单位。

第十三条 造林补助是指对国有林场、林业职工（含林区人员，下同）、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民等造林主体在宜林荒山荒地、沙荒

地、迹地、低产低效林地及退化林分进行人工造林、更新、改造和修复、营造混交林，面积不小于 1 亩的给予适当的补助。中央财政补助标准为：人工营造乔木林和木本油料林每亩 200 元，灌木林每亩 120 元，水果、木本药材等其他林木每亩 100 元；迹地人工更新、低产低效林改造等每亩 100 元。省财政造林补助标准为平均每亩 100 元（重点造林项目除外）。

第十四条 森林抚育补助是指对承担森林抚育任务的国有森工企业、国有林场、林业职工、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民开展间伐、补植、退化林修复、割灌除草、清理运输采伐剩余物、修建简易作业道路等生产作业的所需劳务用工和机械燃油等给予适当的补助，补助标准为每亩 100 元，抚育对象为国有林中，或集体和个人所有的公益林中的幼龄林和中龄林，以及公益林现实林分的密度大于适宜保留株数或郁闭度达到 0.8 以上（含 0.8）的近熟林。一级国家级公益林不纳入森林抚育补助范围。

第十五条 县级可按照从严从紧的原则，在造林补助和森林抚育补助中，以不超过 5% 的比例，列支方案编制、作业设计等费用，不得用于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省、市两级不得提取上述费用。

第四章 生态保护体系建设支出

第十六条 生态保护体系建设支出包括湿地补助、自然保护区

补助、林业防灾减灾补助、森林公安补助和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补助。

第十七条 中央财政湿地补助包括湿地保护与恢复补助、退耕还湿补助、湿地生态效益补偿补助。湿地保护与恢复补助是指用于林业系统管理的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以及生态区位重要的国家湿地公园、省级以上（含省级）湿地自然保护区开展湿地保护与恢复的相关支出，主要包括监测监控设施维护和设备购置支出、退化湿地恢复支出和湿地所在保护管理机构聘用临时管护人员所需的劳务补助等支出，实行项目库管理。退耕还湿补助是指用于林业系统管理的国际重要湿地、国家级湿地自然保护区、国家重要湿地范围内的省级自然保护区实施退耕还湿的相关支出。湿地生态效益补偿补助是指用于对候鸟迁飞路线上的林业系统管理的重要湿地因鸟类等野生动物保护造成损失给予的补偿支出。

省财政湿地补助主要用于林业系统管理的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省级湿地公园、省重要湿地简易基础设施建设、湿地监测、恢复、宣传、国家湿地公园申报、湿地保护管理机构聘用临时管护人员所需的劳务费及湿地保护能力建设等相关支出，实行项目库管理。

第十八条 中央财政和省财政林业自然保护区补助主要用于保护区的生态保护、修复与治理，特种救护、简易保护站（点）建设和维护，保护设施设备购置和维护，专项调查和监测，宣传

教育，以及保护管理机构聘用临时管护人员所需的劳务费等支出，实行项目库管理。

第十九条 林业防灾减灾补助包括森林防火补助、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和林业生产救灾补助，补助对象为承担林业防灾减灾任务的林业单位。森林防火补助是指用于预防和对突发性的重特大森林火灾扑救等相关支出的补助，包括开设森林防火隔离带、购置扑救工具和器械、应急储备物资、森林消防队伍扑火装备建设、预警监测、火灾扑救、租用防火所需交通运输工具、森林航空消防所需租用飞机、航站地面保障等支出。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是指用于对危害森林、林木、种苗正常生长，造成重大灾害的病、虫、鼠（兔）和有害植物的预防及治理等相关支出的补助。支出范围包括：购置药剂、药械、工具、野外作业防护用品、繁育天敌、购置应急物资储备和租用作业交通工具等开支，监测、检疫和除害处理的人工劳务费补助，检疫检验的材料费、小型器具费以及普查、测报、监测预警等支出。

林业生产救灾补助是指用于支持林业系统遭受洪涝、干旱、雪灾、冻害、冰雹、地震、山体滑坡、泥石流、台风等自然灾害之后开展林业生产恢复等相关支出的补助。

第二十条 森林公安补助包括森林公安办案（业务）补助和业务装备补助。森林公安办案（业务）补助是指用于森林公安机关开展案件侦办查处、森林资源保护、林区治安管理、维护社会稳定、处置突发事件、禁种铲毒、民警教育培训等支出。业务装备

补助是指用于森林公安机关购置指挥通信、刑侦技术、执法勤务（含警用交通工具）、信息化建设、处置突发事件、派出所和监管场所所需的各类警用业务装备的支出。

森林公安补助由中央、省级和省以下同级财政分区域按保障责任负担，中央财政安排的支出重点用于县级森林公安机关和省级直属的重点森林公安机关，以及工作任务重、财力困难地区的地（市）森林公安机关。中央财政安排的对省级森林公安机关补助的支出规模不得超过中央和省级森林公安转移支付资金总额的5%，且专项用于省级森林公安机关承办公安部、国家林业局部署的重大任务，直接侦办和督办重特大案件、组织开展专项行动、处置不可预见的突发事件、装备共建或其他特殊原因所需补助经费等。

第二十一条 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补助是指用于大熊猫、朱鹮、虎、豹、亚洲象、鹤鹑类、原麝等珍稀濒危野生动物和红豆杉、黄菠萝、水曲柳、紫椴等极小种群野生植物保护的补助支出。

第五章 国有林场改革支出

第二十二条 国有林场改革支出用于补缴国有林场拖欠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费用、国有林场分离场办学校和医院等社会职能费用。中央财政安排的国有林场改革补助资金补

缴国有林场拖欠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费用有结余的，可用于林场缴纳职工基本养老和基本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以及其他与改革相关的支出。

第二十三条 省以上财政国有林场改革补助为一次性补助支出，根据《中共辽宁省委、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国有林场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委发〔2016〕8号），各级财政要积极筹措资金，支持隶属本级管理的国有林场改革。

第六章 林业产业发展支出

第二十四条 林业产业发展支出包括林业科技推广示范补助、林业贷款贴息补助、林业优势特色产业发展补助。

第二十五条 林业科技推广示范补助是指用于承担林业科技成果推广与示范任务的林业技术推广站（中心）、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国有林场和国有苗圃等单位，开展林木优良品种繁育、先进实用技术与标准的应用示范、与科技推广和示范项目相关的简易基础设施建设、必需的专用材料及小型仪器设备购置、技术培训、技术咨询等支出。林业科技推广示范实行项目库和先进技术成果库管理，具体办法由省林业厅另行制定。

第二十六条 林业贷款贴息补助是指对各类银行（含农村信用社和小额贷款公司）发放的符合贴息条件的贷款安排的利息补助。

（一）贴息条件。各类经济实体营造的生态林（含储备林）、

木本油料经济林、工业原料林贷款；国有林场、重点国有林区为保护森林资源、缓解经济压力开展的多种经营贷款，以及自然保护区、森林（湿地、沙漠）公园开展的生态旅游贷款；林业企业、林业专业合作社等以公司带基地，基地连农户（林业职工）的经营形式，立足于当地（辽宁省）林业资源开发、带动林区和沙区经济发展的种植业以及林果等林产品加工业贷款；农户和林业职工个人从事的营造林、林业资源开发贷款。

（二）贴息方式及期限。林业贷款贴息补助采取一年一贴、据实贴息的方式，年贴息率为 3%。对贴息年度（上一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内存续并正常付息的林业贷款，按贴息年度实际贷款期限计算贴息（依据借款凭证贷款期限，贴息额=贷款额 $\times$ 3% $\div$ 365 天 $\times$ 实际贷款天数）。

（三）贴息申报程序及要求。

1. 符合贴息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向当地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对申请材料真实性负责。各市、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对申报中央财政贴息资金的林业贷款和项目要进行严格审核，对其合规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要将银行征信查询纳入审核环节，并落实林业贷款贴息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包括贴息对象名称、项目内容、贴息额度、举报电话等）。各市、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审核汇总后，逐级联合行文按时上报省林业厅和省财政厅（年度报送时间和贷款项目报送等要求由省林业厅另行通知），并附相关申报材料（包括林

业贷款贴息补助申请表和项目明细表、林业贷款贴息补助申请承诺书、林业贷款贴息补助项目申请报告书、银行征信查询报告、借款合同、借款凭证、付息凭证等)。

2. 申请贴息的贷款资金使用管理要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同一笔贷款不能重复申请其它贴息补助。省将组织中介机构对各地申请的林业贷款进行核查,对不符合规定的林业贷款将取消贴息资格,对骗取或套取林业贷款贴息补助的单位和个人,省将收回贴息补助资金,将其不良信息推送到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并列入黑名单,5年内不得享受贴息政策。

(四) 贴息补助兑现。市、县(市、区)财政部门要根据同级林业主管部门的贴息补助资金拨付申请文件及时分解下达、兑现贴息补助资金。

第二十七条 林业优势特色产业发展补助是指用于支持油茶、核桃、油用牡丹、文冠果等木本油料及其他林业特色产业发展的补助支出。

第七章 资金分配下达

第二十八条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主要采取因素法和项目库法分配,分配依据主要为各地营造林计划任务、公益林面积、森林抚育面积、省以上财政补助标准等因素,同时考虑各市县森林资源状况、财力状况、相关项目资金绩效评价结果等情况。

第二十九条 市级林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于每年 6 月 20 日前，向省林业厅和省财政厅报送本地区下一年度任务计划，任务计划应当与本地区林业发展规划、中期财政规划等相衔接，根据本办法规定的支出方向和具体补助内容进行细化并排序。省根据国家下达的下一年度任务计划，结合实际及时分解下达各市县。

第三十条 市级财政部门会同林业主管部门在收到省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指标文件后 30 日内，编制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当年使用情况报告，以正式文件报省财政厅和省林业厅备案，作为预算监管、绩效目标监控、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重要依据。

第八章 资金管理监督

第三十一条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绩效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三十二条 实行项目库管理的资金按照省林业厅、省财政厅编报三年滚动项目计划有关要求执行。

第三十三条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支付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符合报账制管理要求的资金要实行县级财政报账制，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要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除国家另有规定外，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不得用于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日常办公设备、交通工具购置和办公用房、职工生活用房等楼堂馆

所建设等方面支出。

第三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的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按照国家和省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五条 各地应当积极创新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机制。国有林场公益林日常管护要通过合同、委托等方式面向社会购买服务。国有林区造林、管护、抚育等任务，凡能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实现的要面向社会购买。

第三十六条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应当全面落实预算信息公开有关要求。

第三十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申请、分配、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三十八条 各级财政、林业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等相关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实施细则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在使用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中存在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市级财政部门会同同级林业主管部门应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细则，并抄送省财政厅和省林业厅备案。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相关标准及内容因政策需要进行调整的，省财政厅和省林业厅将另行通知。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和省林业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省财政厅、省林业厅《关于印发辽宁省林业补助资金和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辽财农〔2015〕41号）同时废止。

附：市（县、区）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附：

市（县、区）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支出方向和具体补助内容	计划完成 任务目标	资金安排情况（万元）			资金拨付情况（万元）			统筹安 排后补 助标准	管理方式	备注	
		合计	中央财政		省级 财政	合计	中央 财政				省级 财政
			金额	其中用于贫困县							
（一）天然林保护管理补助											
1.天保工程区管护补助											
（1）国有林											
（2）集体和个人所有的地方											
2.天然林停伐管护补助											
（1）国有林											
（2）集体和个人所有的天然											
（二）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											
1.国有国家级公益林											
2.集体和个人所有的国家级											
（一）林木良种培育补助											
1.良种繁育补助											
2.良种苗木培育补助											
（二）造林补助											
（三）森林抚育补助											
1.天保工程区内森林抚育											
2.非天保工程森林抚育											
（一）湿地补助											
1.湿地保护与恢复补助											
2.退耕还湿补助											
3.湿地生态效益补偿补助											
（二）林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三）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补											
（四）林业防灾减灾补助											
1.森林防火补助											
2.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											
3.林业生产救灾补助											
（五）森林公安补助											
（六）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保											
（一）林业科技推广示范补助											
（二）林业贷款贴息补助											
（三）林业优势特色产业发展											

说明：本表“其中用于贫困县”是指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用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资金。